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7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9月27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10月15日,公司为网商保理与新网银行签订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加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8.00亿元、5.00亿元。(公告编号:2019-045、2020-012、2020-062)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拟为网商保理与新网银行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全部为原有担保事项的续期,有效期一年。(公告编号:2025-038、2025-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向助贷模式的转变,网商保理近日拟与新网银行变更《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将全部付款义务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降低为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拟将为网商保理与新网银行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同步降低为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31日。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商保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UFU41,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01-2102,2110-2119(自主申报),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沛。网商保理主要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网商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584.51	9,375.49
负债总额	4,277.61	1,687.32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	4,238.73	1,656.40
净资产	5,306.91	7,688.17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3,638.25	2,222.09
利润总额	2,471.04	2,890.82
净利润	2,206.44	2,381.26

四、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新网银行出具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网商保理(以下简称“主债务人”)受让债权本金在人民币6亿元(含)范围内的贷款债权对应的全部付款义务(即主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对上述一系列《个人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在人民币6亿元(含)范围内的贷款债权的受让义务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向新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金额:受让债权本金在人民币6亿元(含)范围内的贷款债权对应的全部付款义务。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4,557.4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87%。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0,3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0.8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80,3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0.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森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森枭”)持有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23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上述股份为上海森枭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上海森枭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40,745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27,163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0,745股。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森枭发来的《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上海森枭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7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森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230,216股
持股比例	6.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42,499股 其他方式取得:6,287,717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系根据公司2021、2022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森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1,970,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9日-2025年11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27,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43,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40-35.82元/股
减持总金额	68,916,54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70,045股
减持比例	1.2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8,259,5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8%

注:本次减持计划原定减持期间为2025年8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减持到期日为非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为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8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4日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4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0	*ST华微	2025/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和2025年11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于2025年11月21日下午16时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馥铭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132013

(二)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8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长春一汽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此次招标工作提供服务,并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进行选聘,本次中标单位为中兴华。

●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合理控制审计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经审慎研究,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公司已聘请长春一汽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此次招标工作提供服务,并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进行选聘,本次中标单位为中兴华。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合伙人199人,注册会计师1,05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22人。

中兴华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203,338.19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经审计),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经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9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0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4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雪洁,200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1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大进,2021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11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具体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为有效控制成本,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公司已聘请长春一汽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此次招标工作提供服务。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根据评标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选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且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由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8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1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于胜东先生、李鹏女士、吴铁成先生、徐克哲先生、孙军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同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徐克哲(召集人)、赵连奎、孙军

调整后:徐克哲(召集人)、李鹏、孙军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23号、临2022-035号、临2022-077号等相关公告。

2、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846,10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4.49元/股。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82号公告。

3、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5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57号公告。

4、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26号公告。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846,107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根据《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自动终止,后续将进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2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莫若理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4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莫若理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14575409755H □ 不适用
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0MA1NWJQJ7P □ 不适用
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0MA1P112Q5H □ 不适用
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087773443R □ 不适用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善珏、莫若理和陆坚系一致行动人,莫若理控制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陆坚控制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莫若理女士发来的《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莫若理女士于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83,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本次权益变动后,莫若理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80,723,956股减少至78,940,817股,持股比例从71.99%减少至70.4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莫若理	2,646.0000	23.60	2,467.6861	22.0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	2025/9/5-2025/11/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4,536.0000	40.46	4,536.0000	40.46	/	/
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0.4000	4.20	470.4000	4.20	/	/
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2.25	252.0000	2.25	/	/
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167.9956	1.50	167.9956	1.50	/	/
合计	8,072.3956	71.99	7,894.0817	70.40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莫若理女士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0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5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生产经营风险: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庆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540.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427.0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盘价格为3.9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建筑业”最新市净率为0.67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0.91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11月5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庆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540.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427.0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二)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盘价格为3.9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建筑业”最新市净率为0.67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0.91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0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